

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400470890263Y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清宇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公用事业、环境卫生行业的政策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参与起草相关政策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公用事业、环境卫生行业的技术支撑与工程建设指导实施工作。组织市区相关设施的管养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花园路 61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清宇	
	开办资金	137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755.1 万元	1305.2 万元	
网上名称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公益	从业人数	34 人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我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根据嘉编〔2019〕12 号文件进行了单位名称变更；2019 年 8 月 29 日任免了单位行政负责人，按《细则》规定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申请办理了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单位名称、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p>开展业务 活动情况</p>	<p>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为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公用事业、环境卫生行业的政策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参与起草相关政策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公用事业、环境卫生行业的技术支撑与工程建设指导实施工作。组织市区公园绿地（古树名木）、供水、污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和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的管养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市区园林绿化（公园）、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工程建设。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公用事业、环境卫生行业的科技进步工作。现有在编人数 34 人。现将 2019 年履职情况公示如下：</p> <p>一、开展的主要工作</p> <p>（一）民生实事超额完成</p> <p>老旧小区改造目标竣工 5 个，开工 13 个，实际竣工 15 个，正在施工 3 个，改造面积 98.9 万平方米，受益户数 1.16 万户，受益人口 3.18 万人。市本级新增停车位 6750 个（其中公共停车位 1987 个），完成率 168%。新建提升生态绿道 51.2 公里，完成率 170%；管养绿道 720 公里。</p> <p>（二）省考任务圆满完成</p> <p>2019 年，省厅对我市城建条线考核的任务共有 52 项。其中，停车设施、联网路建设、市本级新建改造城市道路、新增绿地、提质改造公园绿地、新建绿道、雨污水和供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节水设施建设等指标均大比例超额完成省定任务。</p> <p>（三）垃圾处置加码提速</p> <p>市本级绿色能源公司技改项目完成建设并投运，嘉善焚烧厂扩建和餐厨厂新建完成、海盐焚烧厂餐厨厂建成投运，新增日焚烧处理能力 1250 吨，新增餐厨处置能力 275 吨，实现我市焚烧厂“一县一厂”的目标。</p> <p>（四）污水革命谋定而发</p> <p>《嘉兴市市域污水规划》通过了市政府常委会审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4.48 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96.03%，较上年年底增长 1.01 个百分点。排查污水管网 332.1 公里，新建改</p>
----------------------	--

建各类污水管网 78.31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 47.69 公里。完成 179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建设。

（五）精细管理成效初显

制定出台了《嘉兴市城市道路和街容环境长效管理标准》（试行）、《嘉兴市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及铺装标准》，《嘉兴市园林绿化建设精细化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等 7 项标准，为精细化建设管理提供依据。开展园林环卫市政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打造 26 条样板路，按照“十个严管”、“十个一律”标准，累计排查整改问题 4.1 万处，建立完善问题发现、整改反馈、评价考核、行业监管四大机制。

（六）园林绿化大力推进

2019 年，全市新增绿地面积 584.76 公顷、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130.94 公顷，新增郊野公园 58.37 公顷，新增立体绿化 3.61 公顷，提质改造公园绿地 90.51 公顷。7 个项目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牵头建设“口袋公园”完成 6 个，基本完成 2 个。桥梁、路灯杆花箱、道路花境布置获市民广泛好评。

（七）生态绿道增量提质

全市累计建设绿道 1083 公里，平湖市漕兑港绿道、南湖区凌公塘绿道、海盐白洋河绿道、海宁洛塘河绿道、秀洲区新塍塘绿道、海宁百里钱塘绿道等 6 条绿道获评“浙江最美绿道”，累计评选数量居全省前三。

（七）建设“革命性”现代化驿站

开展 2019 年“厕所革命”，对市区共计 76 座公共卫生间进行改造整治工作。建设“革命性”现代化驿站“禾城驿”10 座，全面提升我市公共卫生间整体形象和功能服务。

（八）道路和停车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全市新增城市道路 95.248 公里，建成联网路 16 条，市本级新建改建城市道路 25.132 公里，建成联网路 5 条；市本级新增停车位 6750 个，其中公共停车位 1987 个。双溪路（三环南路-五环洞路）、万国路跨杭州塘大桥、三元路（建国路-东方路）、双溪路（角里街-湘湖大道）工程顺利完成。

（九）园林市政设施养护不断加强

全年共维修车行道 13.4 万平方米，人行道 2.2 万平方米，提升、更换井盖 1159 个，桥体漏筋修补 530 平方米、注浆灌缝 5500 米，支座保养 3260 只，桥梁防护设施提升 9 座，完成管道

疏通清淤 220 公里。

修剪行道树 1269 棵，支撑树木 465 株，补植树木 135 株，踩踏补植 4635 平方米，空地补绿 18368 平方米，安装、维修绿化带护栏 1168 米，园林日常危树修剪 248 株，草花上街 1858474 盆，更换环城河缆绳 18 根，树池维修 418 个。

（十）提案及信访案件妥善处理

全年承办市“两会”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 75 件，其中，主办件 16 件，会办件 59 件；接办市长电话 588 件，群众来信 34 件，数字城管工单 950 件，110 社会应急联动工单 529 件。

二、取得的主要效益

（一）城市基础设施大幅度完善提升

超常规推进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达到 5800 吨/日，基本实现产处平衡，启动 5 座中型中转站建设；建设“革命性”现代化驿站——“禾城驿”，全面提升我市公共卫生间整体形象和功能服务；制订污水专项规划和三年攻坚计划，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4.48 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96.03%，较上年年底增长 1.01 个百分点，推进 179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全市新增绿地面积 584.76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130.94 公顷），市、县平均绿地率较上年提升了 1%，园林绿化彩化提升效果显著，“口袋公园”、生态绿道、桥梁花箱设置受到市民广泛好评。

（二）创建工作得到加强

顺利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海绵城市试点建设获建设部专家肯定；新增 4 个国家园林城镇，年创建量全国首位，创建总量全省领先。

（三）成功迎战“风王”“利奇马”

灾害期间，共出动抢险队伍 38 支，人员 3948 人/次，车辆 833 台次。完成 257 处道路的应急排涝，完成 915 处道路的雨水井清淤、树叶清掏；处理树木倒伏 190 棵，树木断枝 325 处。一名党员同志获得“浙江省防台救灾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在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受到表彰。

（四）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行业监管机制不断创新，供水供气等民生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用水用气报装改革领跑全省，瓶装燃气管理模式得到创新。

<p>相关资质认可 或执业许可证明 文件及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受奖惩 及诉讼投诉情况</p>	<p>1. 2019 年没有涉及奖励事项。 2. 2019 年没有涉及诉讼事项。 3. 2019 年没有接到社会投诉。</p>
<p>接受捐赠资助 及其使用情况</p>	<p>我单位 2019 年未接受捐赠资助。</p>